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至正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列席者</u>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

議程第六項

曾靖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鄉郊二）
-------	-------------------

議程第七項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	----------

缺席者 姚國威議員
 郭慶平議員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是次會議沒有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委員巡視了 11 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負責巡視「《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暨分享會」活動的委員認為觀眾非常投入。有委員表示，雖然影片已經過修復，但影片質素及音效均未如理想，希望向申請團體及版權持有人反映情況。另有委員認為懷舊影片有其特色，並指出影片屬當年低成本製作，內容富人情味，有效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希望將來可以舉辦更多類似的活動，同時建議提升元朗劇院的設備或興建一所嶄新的地區劇院；
- (2) 有委員指出香港有專責修復影片的公司，如有需要，可提供有關資料讓申請團體參考；及
- (3) 有委員認為若以觀眾的反應來審視「《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暨分享會」活動的成效，該活動的觀眾人數已達標，觀眾亦非常投入。

6.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我和春天有個約會》是 1994 年拍攝的電影，當年是
用菲林拍攝，儘管近期以高清修復，相信效果難以媲美數碼
年代的電影；
- (2) 指出《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欣賞會的效果良好，整體參
與人數超過預期（6,000 人）；
- (3) 認為戶外播放的影片效果受場地限制，希望委員理解；及
- (4) 同意委員建議向申請團體及製作公司反映情況，另指出電影
欣賞暨分享會屬過去舉辦「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
助計劃」首次出現的活動類別，希望是次活動的良好效應可
給予地區團體信心，將來可舉辦更多類似活動，承傳推動地
區藝術文化。

7.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有關巡視報告。儘管《我和春天有個約會》的
影片質素未如理想，但有見資源有限，希望委員理解。整體而言，委員對該
活動的成效表示滿意。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
共有 3 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10,030 元。所有活動已按
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
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三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 2018-19 年度的財政狀
況。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21,977,546 元，
佔總撥款額約 64.64%。

1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第四項：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撥款 38,732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舉辦「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由於上述活動將於本年 3 月 24 日才完成，現請委員考慮是否豁免《撥款守則》就活動須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的規定，並考慮有關撥款申請。

14.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記錄，未有身兼「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8,732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舉辦「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第五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書畫組第卅三期（2019 年）書畫班師生作品展（西畫、國畫、兒童書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5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7,98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書畫組第卅三期（2019 年）書畫班師生作品展（西畫、國畫、兒童書法）」。

17. 主席指出，於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文委會會議上，委員曾查詢有關展板預算開支的詳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會後已就有關事宜提交回覆，秘書處亦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文委會委員的意見。最後，有關撥款申請於傳閱

指定時間內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通過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予財委會考慮。

18. 主席表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書法組主任羅澄波校長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另指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梁明堅議員及蕭浪鳴議員為名譽會長。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 67,98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書畫組第卅三期（2019 年）書畫班師生作品展（西畫、國畫、兒童書法）」。

第六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5 日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2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鄉郊二）曾靖婷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曾女士介紹文件。

22.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23.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5 日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第七項：「STEM@元朗」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STEM@元朗」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維持不變（300,000 元）。有關修訂預算已獲文委會推薦。

25.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介紹文件。

26.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2) 梁明堅議員為副主席；及
- (3) 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為委員。

27. 主席另指出，身兼合辦團體，即「元朗區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亦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
- (2) 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
- (3) 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
- (4)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區小學校長會」義務法律顧問。

28.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STEM@元朗」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維持不變（300,000 元）。

第八項：2019-20 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7 號）
-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四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青年中心」及「基督教懷智服務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1.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記錄，在四個新團體中，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四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青年中心」及「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第八項：2019-20 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2)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8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91,858 元，以資助 15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一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4.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記錄，在 15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91,858 元，以資助 15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一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第八項：2019-20 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3)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9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95,911.1 元，以資助 59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一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7. 主席表示，在 59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2)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梁明堅議員為「元

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3)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4)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 (5) 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分別為「富恩慧妍之友」司庫及秘書；
- (6)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及
- (7) 趙秀嫻議員為「悅恩居民服務聯會」主席。

38.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9. 主席申報她是「悅恩居民服務聯會」主席，亦是下一個議程「天水圍青年協會」及「天水圍長者服務聯會」主席，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決定申報利益及於討論時避席。

40. 主席另表示，由於副主席不在席上，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會議可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申請機構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

41. 委員提議由張木林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4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舉辦「足球班（10-12 月）2018（康 133）」及「小型足球比賽（10-12 月）2018（康 135）」的機構以內部人事變遷為由取消上述兩項活動，其取消活動的原因值得委員關注；及
- (2) 查詢「綠惜達人・地球減廢嘉年華（康 58）」為何界定為康樂及體育活動而不是社會服務活動。

43.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指出由於舉辦「足球班（10-12 月）2018（康 133）」及「小型足球比賽（10-12 月）2018（康 135）」的機構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故此，該機構在下一季遞交的撥款申請不會因其曾取消活動而受到影響；及
- (2) 根據秘書處沿用的活動分類指引，「綠惜達人・地球減廢嘉年華（康 58）」的活動性質為嘉年華，故被界定為康樂及體育

活動。若服務對象為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有關活動將被界定為社會服務活動。

44. 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95,911.1 元，以資助 59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一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第八項：2019-20 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4)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0 號）

45. 臨時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921,519 元，以資助 46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一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6. 臨時主席指出，在 46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2) 郭強議員為「長者天地」會長；
- (3) 麥業成議員為「元朗居民服務社」主席；
- (4) 姚國威議員為「宏逸居民服務社」社長；
- (5) 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分別為「富恩文康之友」主席及秘書；
- (6) 袁敏兒議員為「朗天知友社」副主席；
- (7)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及
- (8)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青年協會」及「天水圍長者服務聯會」主席。

47.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921,519 元，以資助 46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一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由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九項：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延長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1 號）

4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建議延長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並按比例為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發放約滿酬金。

5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2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撥款 821,964 元，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5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821,964 元，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第十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3 號）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撥款 2,837,674 元，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由區議會撥款合辦或協辦的社區參與計劃。

54. 有委員查詢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會否獲得約滿酬金。

55. 秘書回應，根據文件第 6 段註二，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可獲得約滿酬金，其中行政助理及活動統籌員的約滿酬金為月薪總額 15%，而活動推廣助理為 10%，當中 5%為僱主強積金供款部分。

5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837,674 元，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

第十項：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4 號)

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撥款 1,422,277.2 元，繼續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維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對元朗區議會提供的行政和文書支援以及協助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

5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422,277.2 元，繼續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0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